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1年度板簡字第161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張國能

被告 俊鈺包裝材料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2,776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0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俊鈺包裝材料有限公司（下稱俊鈺公司）於民國109年7月13日邀同被告鄭俊雄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6日起至

112年7月16日止，並約定利息自實際撥款日即109年7月13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，按年息1%計息，另自110年3月28日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0.955%浮動計息(目前為1.8%)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俊鈺公司自110年11月14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依授信總約定書第11條約定，全部借款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到期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292,776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另被告鄭俊雄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債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保證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及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，核認無訛，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6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施函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
